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所有相关资料，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和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10.1.6条等相关规定，越秀金控、金控有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于本次交易交割减值测试，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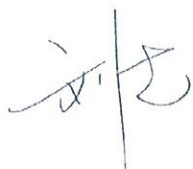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减值测试补偿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该等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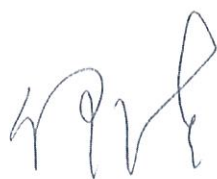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